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通发改办〔2019〕78号

关于公布南通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透明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更为宽松的营商环境。市发改委对南通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梳理，将其中的涉企收费项目进行汇总，形成了《南通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公布的《目录清单》包括中央、省、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共39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0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19项（中央定价项目5项）。

二、《目录清单》中所列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有调整，一律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三、本《目录清单》涉及信息量较大，无法在目录中详细罗列，其具体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执行时间等具体规定，应按《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应文件规定执行。

四、市发改委将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变化，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五、《目录清单》若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南通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减负办。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南通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财综〔2016〕74号;通价服〔2017〕11号	住宅登记费(含1本房屋权属证书)8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非住宅类(含1本房屋权属证书)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有关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2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2000元/亩,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3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4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政办发〔2006〕32号，苏政办发〔2011〕120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每平方米4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5	住建、水利部门	污水处理费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苏价工〔1998〕379号、苏财综〔1998〕173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发〔2006〕92号，苏发〔2008〕8号，苏发〔2008〕9号，苏价工〔2008〕126号、苏财综〔2008〕27号，苏价工〔2008〕338号，财预〔2009〕79号，苏价工〔2014〕24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通价产〔2014〕166号，通价行〔2015〕132号，通价产〔2017〕70号	生活类用水1.10元/立方米，生产类用水1.3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1.42元/立方米；转供水地区除居民生活用水外0.6元/立方米。具体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6	住建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计办价格〔1999〕542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95〕88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建计〔2006〕135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7	交通部门	船舶过闸费	1994 年省政府令第 50 号, 苏价服〔2005〕188 号、苏财综〔2005〕44 号、苏交航〔2005〕10 号, 苏价服〔2013〕229 号、苏价服函〔2013〕112 号、苏价服函〔2014〕19 号、36 号、65 号、66 号、72 号、73 号, 苏价服函〔2015〕24 号、54 号、56 号、71 号、75 号、81 号、85 号、86 号、87 号, 苏价服函〔2016〕55 号、67 号、68 号、69 号, 苏交财〔2016〕101 号, 苏价服〔2017〕205 号、228 号, 苏政办发〔2018〕17 号、苏交财〔2018〕158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6 号	0.4-1.0 元/次, 总吨位或 0.4 元/次, 立方米, 超载、长、宽的加收 50%-100%, 具体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6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九圩港船闸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8	水利部门	船舶过闸费	1994 年第 50 号省政府令, 苏财综〔96〕198 号、苏价费〔1996〕541 号, 苏价农函〔2005〕16 号、苏财综〔2005〕2 号, 苏价农〔2006〕99 号、苏财综〔2006〕13 号、苏交财〔2016〕101 号、苏政办发〔2018〕17 号, 苏交财〔2018〕158 号	0.1-1.1 元/吨. 次, 立方米, 具体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其中: 启东吕四渔业船舶过闸费	苏价费〔1997〕67 号、苏财综〔1997〕17 号, 苏价农〔2002〕192 号、苏财综〔2002〕69 号	40-151.5 元/吨次	启东市执行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9	交通部门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交公路字〔88〕28号,交公路发〔1994〕686号,苏财综〔91〕135号,苏财综〔96〕75号,苏价服函〔2004〕5号,苏价服函〔2004〕6号、苏财综〔2004〕5号、苏财综〔2004〕6号,苏财综〔2004〕6号、苏财综〔2004〕6号,苏价服〔2004〕364号、苏财综〔2004〕159号,苏交财〔2006〕70号,苏价服〔2008〕320号,苏价服〔2009〕4号、128号,财预〔2009〕79号,苏交财〔2010〕32号、73号,苏价服〔2012〕4号,苏价服〔2014〕29号,苏交财〔2016〕81号、苏交财〔2017〕127号、131号、132号,苏交财〔2018〕159号	开放式收费站:客车最低10元/车;货车最低12元/车;货车计重收费最低1.5元/吨车次。联网收费:客车最低0.45元/车公里,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0.09元/吨公里。长江大桥客车最低20/车,货车计重最低基本费率5元/吨车次。苏交财〔2017〕131号明确中欧(中亚)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免收(有效期3年)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各收费标准的设立及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按专项批复执行。财预〔2009〕79号明确自2010年1月1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10	水利部门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价费字〔1992〕64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苏政发〔1999〕106号,计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费〔2009〕278号,通价产〔2011〕207号,苏价工〔2015〕43号,通价产〔2015〕51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1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每平方米1元，10%上缴中央。具体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2	工信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 费	价费字〔1998〕218号，计价格〔2000〕1015号，苏价费〔1998〕208号、苏财综〔1998〕99号，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计价格〔2002〕605号，苏价服〔2002〕202号、苏财综〔2002〕78号、苏水管〔2002〕9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	登记费15元/证(上缴国家5元/证)，频率占用费每年8-1600万元/计量单位，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3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 护费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发〔1992〕170号，苏财综〔1999〕37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4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苏政办发〔2001〕140号，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苏价服〔2006〕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价服〔2014〕105号、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苏价服〔2017〕210号、通价费〔2018〕1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5	法院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文字〔1996〕4号，苏价费〔1998〕319号，计价费〔1998〕1077号，苏财行〔1999〕169号，财公字〔1999〕406号，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7〕279号、苏财综〔2007〕6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16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预〔2009〕79号，财综〔2010〕19号 商标注册收费	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7	市场监管部门	1、受理商标注册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苏价服〔2015〕268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详见文件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代国家收取。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7	市场监管部门	2、补发商标注册证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0元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0元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1000元		
		5、受理续展注册迟延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250元		
		6、受理商标评审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750元		
		7、受理立体商标	《商标法》，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8、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	《商标法》，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9、商标评审延期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250元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0、商标变更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250元		
		11、出具商标证明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元		
		12、受理集体商标 注册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1500元		
		13、受理证明商标 注册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1500元		
		14、商标异议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0元		
		15、撤销商标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0元		
		16、受理驰名商标 认定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2500元		
		17、商标使用许可 合同备案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150元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8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1、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财预〔2003〕470号,苏财综〔2015〕100号	按苏财综〔2002〕11号文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2、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苏财综〔2015〕100号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3、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4、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96〕39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服〔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	按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1996〕3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文执行。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公布项目	
		5、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	苏价服〔2009〕291号,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	按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文执行。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价费字〔1992〕496号, 财综〔2001〕10号, 苏财综〔2002〕11号, 苏价费〔2001〕139号、苏财综〔2001〕129号, 苏价费〔2003〕260号、苏财综〔2003〕102号, 苏价费函〔2003〕159号,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等文执行	按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等文执行			
18	市场监管部门	6、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收 费	价费字〔1992〕496号, 财综〔2001〕10号, 苏财综〔2002〕11号, 苏价费〔2001〕139号、苏财综〔2001〕129号, 苏价费〔2003〕260号、苏财综〔2003〕102号, 苏价费函〔2003〕159号,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等文执行	按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等文执行		
		7、场内机动车辆 检验收费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250元/辆, 一次检验10辆以上的按200元/辆收取		
		8、燃油加油机税 控功能改造机 防爆检验收费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200元/台, 一次检验3台(不含)以上, 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收取		
		9、在用汽车运输 液体危险货物常 压容器(罐体)检 验费	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	按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文执行		
		10、电站锅炉、医 用氧舱等检验费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	按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执行		
		11、压力管道元件 型式试验收费	苏价费〔2007〕249号、苏财综〔2007〕59号, 苏价费〔2012〕329号	1400-4800元/件		
19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注册费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苏财综〔2016〕108号, 苏价医〔2016〕227号, 苏食药监财〔2016〕263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 小微企业免收
		1、补充申请注册 费	(1) 常规项	5900/品种, 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9	市场监管部门	(2) 需技术审 评的		28300/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		
		2、再注册费		26700/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		国家公布项目
		3、药品注册加急 费		另行制定		国家公布项目
20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产品注 册费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 1006号，苏财综〔2016〕108号，苏 价医〔2016〕227号，苏食药监财 〔2016〕263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首次注册费		84500/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 企业免收
		2、变更注册费		35300/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
		3、延续注册费		35100/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
21	水利部门	4、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加急费		另行制定		国家公布项目
		垄断性交易平 台(市场)交易服 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水利工程建设 交易服务费	苏价服〔2017〕177号、通价费〔2017〕 203号	详见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2、土地使用权交 易服务费				
		土地使用权出 让、转让、抵押	苏价服〔2004〕258号、苏价服〔2005〕 64号、苏国土资发〔2005〕89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21	公共资源交易部门	3、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苏价服(2017)177号、通价费(2017)203号	详见文件		
	财政、公共资源交易部门	4、产权交易机构服务收费	苏价费(2017)231号、通价费(2017)259号	详见文件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5、省定价以外的部分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苏价规〔2017〕10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粮食部门	6、粮油市场交易收费	苏价农函〔2001〕93号,苏政发〔2015〕119号	详见文件		
22		交易手续费、代理手续费	苏价农函〔2001〕93号,苏政发〔2015〕119号	详见文件		
		房产测绘服务收费	苏价服(2004)304号、苏价服(2015)20号、苏价服(2017)213号、通价服(2015)13号	详见文件		经营服务性收费
	住建部门	预测绘、实测绘				
23		船闸收费				
	水利部门	辖区内省定价以外的部分水利船闸收费	苏价规〔2017〕10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车辆通行费(经营性)				经营服务性收费
24		1、道路通行费(经营性收费公路、桥梁、隧道等)				
	交通部门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24	交通部门	(1) 联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苏价服〔2004〕364号、苏价服〔2005〕331号、苏价服〔2006〕313号、苏价服〔2006〕314号、苏价服〔2006〕357号、苏价服〔2007〕236号、苏价服〔2007〕308号、苏价服〔2008〕9号、苏价服〔2008〕286号、苏价服〔2009〕4号、苏价服〔2009〕128号、苏价服〔2009〕322号、苏价服〔2009〕327号、苏价服〔2010〕359号、苏价服〔2011〕372号、苏价服〔2011〕391号、苏价服〔2012〕308号、苏价服〔2012〕337号、苏价服〔2012〕309号、苏价服〔2012〕334号、苏价服〔2012〕359号、苏价服〔2012〕360号、苏价服〔2013〕334号、苏价服〔2013〕441号、苏价服〔2013〕442号、苏价服〔2013〕33号、苏价服〔2015〕36号、苏价服〔2015〕39号、苏价服〔2015〕287号、苏价服〔2015〕259号、苏价服〔2015〕287号、苏价服〔2016〕209号、苏价服〔2016〕221号、苏价服〔2016〕258号、苏价服〔2017〕132号、苏价服〔2017〕195号、苏价服〔2017〕214号、苏价服〔2018〕141号、苏价服〔2018〕142号、苏价服〔2018〕166号、苏价服〔2018〕167号、苏交财〔2018〕159号	详见文件		
		(2) 跨江大桥车辆通行费	苏价服〔2000〕444号、苏价服〔2005〕88号、苏价服〔2005〕291号、苏价服〔2006〕231号、苏价服〔2008〕168号、苏价服〔2009〕299号、苏价服〔2011〕391号、苏价服〔2012〕309号、苏价服〔2012〕334号等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3) 非联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苏价服〔2004〕364号、苏交公〔2005〕116号、苏价服〔2006〕313号、苏价服〔2007〕364号、苏价服函〔2008〕161号、苏价服〔2011〕276号、苏价服〔2014〕41号 详见文件			
24	交通部门	(4) 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	苏价服〔2004〕364号、苏交公〔2004〕128号、苏交公〔2004〕114号、苏交公〔2004〕118号、苏交公〔2004〕119号、苏交公〔2004〕121号、苏交公〔2004〕123号、苏交公〔2005〕116号、苏交公〔2005〕119号、苏交公〔2006〕88号、苏交公〔2006〕119号、苏交公〔2006〕88号、苏交公〔2006〕119号、苏交公〔2007〕63号、苏交公〔2007〕115号、苏交公〔2007〕117号、苏交公〔2007〕115号、苏交公〔2007〕118号、苏交公〔2008〕7号、苏交公〔2008〕77号、苏交公〔2009〕37号、苏交公〔2009〕81号、苏交公〔2012〕23号、苏交公〔2012〕24号、苏交公〔2012〕25号、苏交公〔2013〕45号、苏交公〔2014〕11号、苏交公〔2014〕12号、苏交公〔2014〕20号、苏交公〔2015〕3号、苏交公〔2016〕1号等 详见文件			
	2、省内长江公路渡口收费		苏价服〔2006〕311号、苏财综〔2006〕56号、苏交财〔2006〕52号、苏价服〔2018〕119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25	广电部门	有线数字电视基 本收视维护费及 相关收费	有线电视工程 配套费	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 219号、苏价规(2016)8号、通价 服(2007)201号	经营服务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26	交通部门	汽车客运站服务 收费	1、客运代理费、 客车发班费、行包 运输代理费、班车 脱班费、旅客站务 费、退票费、行包 变更手续费	苏价服(2006)309号、苏价服(2009) 402号	经营服务性收费	
		2、送票费、车辆 停放费、车辆清洗 费、行包装卸费、 小件行包保管费、小件 寄存费	苏价服(2006)309号、苏价服(2009) 402号、通价服(2007)12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 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7	交通部门	公路清障救援服 务收费	高速公路车辆 救援服务收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经营服务性收费	
		(1) 拖车作业服 务费	(2) 吊车作业服 务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详见文件	
		(3) 平板车运输 服务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28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1、安全检测	苏价费〔2016〕161号、通价费〔2017〕156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尾气检测	苏价费〔2015〕340号、通价费〔2010〕218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9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外事部门	涉外事项服务收费(部分)			经营服务性收费	
	APEC商务旅行卡代办费	苏价费函〔2012〕92号、苏政发〔2015〕119号	详见文件		经营服务性收费	
	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30	生态环境部门	1、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苏价费〔2018〕169号、通价行〔2016〕228号、通价开〔2017〕260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苏价费〔2018〕169号、通价行〔2016〕27号、通价开〔2018〕60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3、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苏价费〔2018〕169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31	工信部门	1、换电服务费	苏价工〔2014〕69号、苏发改工价发〔2018〕1295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充电服务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31	工信部门	(1) 全省高速公路的	苏发改工价发〔2018〕1295号 详见文件			
		(2) 除全省高速公路以外的	苏发改工价发〔2016〕77号、通价行〔2016〕 227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 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32	工信部门	港口服务收费(部分)			经营服务性收费	
		1、港口船舶岸基 供电服务费	苏价工〔2015〕248号、通价行〔2017〕 181号 详见文件			
33	交通部门	省内中央定价 外的港口引航、拖 轮等垄断服务收 费	苏价规〔2017〕10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生猪等牲畜、禽类 定点屠宰(加工) 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34	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定点屠宰 服务收费	苏价规〔2017〕10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 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司法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34	司法部门	1、公证服务收费				
		(1) 证明法律行 为	苏价规〔2016〕13号、苏价费〔2017〕 114号 详见文件			
		(2) 证明有法律 意义的事实	苏价规〔2016〕13号、苏价费〔2017〕 114号 详见文件			
		(3) 证明有法律 意义的文书	苏价规〔2016〕13号、苏价费〔2017〕 114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4) 其他公证事 务	苏价规〔2016〕13 号、苏价费〔2017〕 114 号	详见文件		
		(5) 其他服务收 费	苏价规〔2016〕13 号、苏价费〔2017〕 114 号	详见文件		
		2、司法鉴定收费				
		(1) 法医类	苏价规〔2016〕22 号、苏价费〔2017〕 108 号	详见文件		
		(2) 物证类	苏价规〔2016〕22 号、苏价费〔2017〕 108 号	详见文件		
		(3) 声像资料类	苏价规〔2016〕22 号、苏价费〔2017〕 108 号	详见文件		
		3、部分律师服务 收费				
		(1) 代理刑事案 件	苏价规〔2016〕9 号、苏价费〔2017〕 113 号	详见文件		
		(2) 代理民事案 件、行政案件	苏价规〔2016〕9 号、苏价费〔2017〕 113 号	详见文件		
		(3) 代理国家赔 偿案件	苏价规〔2016〕9 号、苏价费〔2017〕 113 号	详见文件		
		(4) 实行政府指 导价的案件采取 计时收费的	苏价规〔2016〕9 号、苏价费〔2017〕 113 号	详见文件		
		4、基层法律服务 收费				
		(1) 代理民事案 件、行政案件	苏价规〔2016〕10 号、苏价费〔2017〕 112 号	详见文件		
		(2) 代理国家赔 偿案件	苏价规〔2016〕10 号、苏价费〔2017〕 112 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34	司法部门	(3)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案件采取计时收费的	苏价规〔2016〕10号、苏价费〔2017〕112号	详见文件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1、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				
		(1)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2) 支票手续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3) 支票挂失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4) 支票工本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2、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1) 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发改价格〔2016〕557号	详见文件		
		(2) 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发改价格〔2016〕557号	详见文件		
		征信服务收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36	人民银行	1、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36	人民银行	2、机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3、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4、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变更登记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5、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异议登记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电信网和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	信部电〔2003〕454号、工信部信管〔2006〕356号等	详见文件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37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航垄断环节服务收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38	民航局	1、机场航空性业务收费				
		(1) 起降费	民航发〔2007〕159号、民航发〔2013〕3号、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2) 停场费	民航发〔2007〕159号、民航发〔2013〕3号、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3) 客桥费	民航发〔2007〕159号、民航发〔2013〕3号、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38	民航局	(4) 旅客服务费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5) 安检费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2、机场地面服务 收费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3、民航飞行校验	民航发〔2016〕47号	详见文件		
		4、民航空管服务 收费				
		(1) 进近指挥费	民航发〔2008〕2号、 民航发〔2012〕59号	详见文件		
		(2) 航路费	民航发〔2008〕2号、 民航发〔2012〕59号	详见文件		
		沿海、长江干线主 要港口及其他所 有对外开放港口 的服务收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 营服务性收费	
		1、船舶进出港、 靠离泊服务收费				
		(1) 引航(移泊) 费	交水发〔2017〕104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2) 拖轮费	交水发〔2017〕104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39	交通运输部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39	交通运输部	(3) 停泊费	交水发〔2017〕104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4) 围油栏使用费	交水发〔2017〕104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2、货物港务费	交水发〔2017〕104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3、港口设施保安费	交水发〔2017〕104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注：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中本票手续费、本票挂失费、本票工本费、银行汇票手续费、银行汇票工本费6项暂停收取，免收本行个人现金转账汇款手续费，自2017年8月1日起实施。